

會計室通知

- 一、114 年度即將結束，為能即時歸入個人年度所得以利所得申報扣繳事宜，請各單位或各計畫案承辦人員，有關人事費、活動演講(授課)鐘點費、出席費、工作津貼、工讀費等...屬於個人所得項目，請於 **114 年 12 月 19 日(五)**前送達會計室完成核銷作業，**以俾利處理 114 年度個人所得之歸戶**。
如延遲於 **114 年 12 月 22 日(一)**起送達核銷將併入次年度 **115 年度**個人所得總額。(核銷之帳款入帳日及撥付款日均為 115 年 1 月起)

說明：

- 1、所得年度之認定係以實際支付時間點歸戶，而非該所得所屬年度，配合本校 **114 年度**最後一個付款日 **114 年 12 月 26 日 (五)**，故凡截至 114 年 12 月 19 日止已代墊支付給個人之各類所得簽發單據，務必請於 **114 年 12 月 19 日(五)**前檢據辦理核銷。
- 2、其後支付時間點之單據，不論該筆所得是否應屬 114 年度，均認定為 **115 年度**之所得。
(例:114 年度人事費...於 115 年度核撥，稅法上則歸屬為 115 年度所得)

【提醒】

所得歸戶的時間點與所得人年度所得稅率有極大相關性，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攸關該所得人明年 **115 年 5 月**所申報之「**114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**」，故請確實配合作業時程。

- 二、教育部計畫案(高教、學輔、整補....等)或其他政府案(勞動部、桃園市政府..等)憑證須於 114 年度結案及付款完成者，請於 **114 年 12 月 19 日(五)**前送件。
(請各位計畫主持人或承辦人員確實依照該計畫時程內完成辦理)

【提醒】

獎補助款請各單位承辦人員儘早核銷，獎補助款須於 **114 年 12 月 26 日(五)**前完成付款作業。

- 三、114 學年度各項經費核銷，需 **年前付款**之憑證，請於 **115 年 1 月 16 日(五)**前送至會計室，以利後續作業。其餘憑證照常送件，付款於正常上班日完成。

感謝您的協助配合~

會計室敬啟 114.11.06